

學程計畫媒合預聘獎勵

學校申請學生留任預聘工作崗位之獎勵-1

留任(一般)：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有連續受僱於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

若學程有符合上點資格的學生，學校應於課程結束後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**行文**向分署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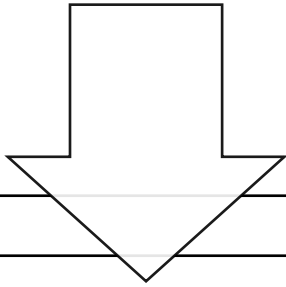
備妥文件：

- (一) 學生留任獎勵申請書(預聘計畫附表六)。
學員系統申請後直接列印其一給學校；或是正本影印後請同學本人簽名。
- (二) 學校收款收據。
- (三) 學校存摺帳號影本。
- (四) 留任學員畢業證書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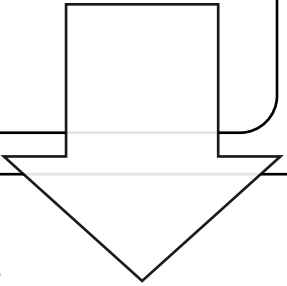
學程計畫媒合預聘獎勵

學校申請學生留任預聘工作崗位之獎勵-2

留任(服兵役)：學員於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，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，**其留任之認定，得自退伍、退役或停役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受僱於同一訓練單位，受僱日數並與服役前連續受僱期間合併計算。**



若學程有符合上點資格的學生，學校可於課程結束後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**行文**向分署申請。
或得延長至學員資格之次日起九十日內，行文向分署申請。



備妥文件：

(一) 學生留任獎勵申請書(預聘計畫附表六)。

學員系統申請後直接列印其一給學校；或是正本影印後請同學本人簽名。

(二) 學校收款收據。

(三) 學校摺帳號影本。

(四) 留任學員畢業證書影本。